**「烏溪昌榮橋上下游改善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1場）**

1. 事由：為辦理烏溪昌榮橋上下游改善工程
2. 日期：112年10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3. 地點：南投縣國姓鄉大石社區發展協會
4. 主持人：陳鶴潭 記錄：楊玉璋
5. 出席單位及人員：

南投縣政府：未派員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許浩倫

南投縣國姓鄉大石村辦公處：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楊玉璋、王小麗、林志豪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楊Ｏ富、謝Ｏ殷
2. 興辦事業概況：
	1.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烏溪昌榮橋上下游改善工程」，相關施工、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本分署工務課說明施作概況：

本工程範圍昌榮橋上下游，總長度約800公尺，預計112年辦理用地取得，113年工程施工。

* 1. 本分署工務課陳副工程司鶴潭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行水區，西：臨行水區及昌榮橋，南：臨行水區，北：臨中潭公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未登錄地)：1筆，面積：1公頃，占百分比92.46％。私有土地：3筆，面積：0.081600公頃，占百分比7.54％。用地面積合計1.081600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行水區、既有建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占百分比100％。公有土地：未登錄地占百分比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烏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課陳副工程司鶴潭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工務課陳副工程司鶴潭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1. 臨時動議：無
2. 結論：
3.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4.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大石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5.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6. 本分署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7. 散會：當日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